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滿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宏

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相 對 人 黃阿雄

關 係 人 旭鋒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睿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黃阿雄前為就關係人黃睿勛、旭鋒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鋒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以黃阿雄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9鹿資他字第002229號)。又旭鋒公司積欠聲請人貨款共計2,995,457元，經聲請人催告而未清償，為此聲請

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託運明細表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32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鹿港鎮	振興					1093.00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32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 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農舍、加強磚造；2 層	一層:104.14；二層:109.67；總 面積:213.81		全部		
002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 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農舍、加強磚造；2 層	一層:104.14；二層:109.67；總 面積:213.81		全部		